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自願公佈
獲香港品質保證局綠色金融證書認證
及
綠色貸款

本公佈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維達生活用紙(中國)有限公司(「維達生活用紙」)已成功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之「綠色金融認證發行前證書」。本集團亦已取得300,000,000港元之綠色貸款，並成為香港首間籌集綠色貸款之快速消費品公司。

香港品質保證局自二零一八年起推行綠色金融認證計劃，為從事綠色金融之發行者提供第三方合格評定。該計劃旨在促進綠色金融及綠色產業之可持續發展。綠色金融認證計劃之裨益包括：1)透過獨立、公正的第三方合格評定提升綠色金融的公信力及增加持份者信心；2)綠色金融證書及綠色金融認證標誌可協助從事綠色金融之發行者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3)讓發行者展示推動綠色投資的決心；及4)促進更多發行者、投資者、業界及大眾認識綠色金融。

此外，作為綠色金融結構顧問，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亞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與維達生活用紙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建行亞洲同意向維達生活用紙授出綠色貸款(「綠色貸款」)3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已參考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綠色貸款由本公司作出擔保。綠色貸款乃根據本公司之綠色金融框架授出，旨在協助本集團達致環保營運及可持續發展。根據本公司之綠色融資框架，綠色貸款將用於為本集團之合資格綠色項目提供資金，包括提升能源效益、預防及控制污染、資源節約及回收等項目，以進一步改善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從而增強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優勢及業務表現，並達成可持續發展之長期目標。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李曉芸女士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壩先生

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

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為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